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歐羽柔

電話：04-37061519

電子信箱：e-pl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2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原函附件一、原函附件二

(A09030000E\_1130052822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52822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t、  
A09030000E\_1130052822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  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  
11330557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學年度所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  
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，報名時間訂於113年4月30日  
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相關簡章(含申請表  
件)可逕自該局網站([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  
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))下  
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連絡人連小姐，連絡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 
部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4/3



1130003676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